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王佩心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2
傳真：(02)22572761
電子信箱：AN8351@ntpc.gov.tw



241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5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305215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政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安俾新口服懸液用粉劑187.5毫克/5毫升(衛署藥製字第055270號)」等3張藥品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雲林市政府衛生局113年3月18日雲衛藥字第11300041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政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安俾新口服懸液用粉劑187.5毫克/5毫升(衛署藥製字第055270號)」、「克安莫口服懸液用粉劑312.5毫克/5毫升(衛署藥製字第055532號)」及「克安莫糖漿用粉劑457毫克/5毫升(衛署藥製字第055533號)」等3張藥品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2年11月30日以衛授食字第1121413145號公告註銷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旨揭公司應依藥事法第80條規定辦理藥品回收事宜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該公司辦理相關作業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
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